高雄高分院召開民刑庭聯席會議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為促進司法革新，提高該院民、刑事裁判品質，於日前在該院五樓簡報室，召開民、刑事庭聯席會議，該院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均參加。

廖院長在會議中指出：今天談改革司法，倡言從制度着手，均須修改法律，皆非一時能夠做到，目前能夠做到的是從司法官審判方面來革新。因此，廖院長請法官們要做到下面幾點：㈠儘量給當事人陳述之機會，使其宣洩冤屈，得以發見眞實。㈡當事人請求調查之證據，應儘量予以調查，令其折服。㈢法官要拿出道德勇氣，作良心上之裁判。

聯席會議於討論各庭長提出之提案後，圓滿結束。（銘）

臺南地院新舊任院長日前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二樓會報室舉行，計有臺南地區司法首長、地方行政首長、民意機關代表及司法同仁、新聞記者等多人參加觀禮。

新任院長王興仁接過印信宣誓就職後，監交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李志青即席致詞，讚譽新任院長王心力，為社會、民眾提供更佳之服務，典禮約一小時許結束。（翔）

舊任院長各職，行政經驗豐富，績效卓著，為司法界不可多得之人才，相信新任院長今後必能為國家繼續奉獻

雲林地檢落實法律宣導派員往各機關專題演講

【本刊虎尾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法律宣導，最近派員前往各機關作專題演講者計有：檢察官陳中堅前往虎尾鎮公所，主任檢察官林朝榮前往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檢察長曾勇夫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北港媽祖醫院中、全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家庭、學校、社會暨雲林縣總工會會員大會，各場聽衆均達一、二百人以上，反應良好，收效甚宏。

以上各項演講分別以「法律教育要從學校開始」、「法律教育要好，需要社會共同努力」為題，「違法必辦」的觀念，要使司法功能發揮，亦須人人認識法律，視違法為可恥。因此，治安要好，需要家庭、學校、社會各階層共同努力，司法機關把持最後一關，守法律，均能繩之以法，且加以矯治出獄後，給予輔導使之不再犯罪，安和樂利之境自然可期。（赤）

嘉院陳院長指示應行改進事項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擴大工作會報，由陳院長健民主持，全院除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外，另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法警及庭丁等均派代表參加，合計八十多人，場面熱烈，發言踴躍。

會中陳院長首先對同仁平日認眞工作表示慰勉之意，同時對各項業務應改進及加強事項指示如下：㈠應謹愼偵查紀錄。㈡重大刑案人犯之提解應注重安全，如有需要，應報告書記處洽請警察單位協助，以防意外事故發生。㈢法庭席位變更之工程，應於本會計年度完成，並希望法官配合庭期，以利工程進行。㈣檔卷應積極清理、簽報核辦。㈤第一線服務同仁（收發室，訴訟輔導科專業知識、迅速熟練偵查紀錄、刑事執行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充實其工作經驗，特利用每週一至週五，每日晚間舉行書記官實務訓練一個月，已於日前結訓。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書記官實務訓練一個月，已於日前結訓。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長金寶，有鑒於該署書記官多半係新派任人員，為加強灌輸其專業知識、迅速熟練偵查紀錄、刑事執行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充實其工作經驗，特利用每週一至週五，每日晚間舉行書記官實務訓練一個月，已於日前結訓。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葉檢察長金寶，有鑒於該署書記官多半係新派任人員，為加強灌輸其專業知識、迅速熟練偵查紀錄、刑事執行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充實其工作經驗，特利用每週一至週五，每日晚間舉行書記官實務訓練一個月，已於日前結訓。

澎湖地檢舉辦書記官實務訓練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書記官實務訓練一個月，已於日前結訓。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長金寶，有鑒於該署書記官多半係新派任人員，為加強灌輸其專業知識、迅速熟練偵查紀錄、刑事執行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充實其工作經驗，特利用每週一至週五，每日晚間舉行書記官實務訓練一個月，已於日前結訓。

屏東地檢署舉辦電腦中文輸入比賽

【本刊屏東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謝檢察長，為儲備人才，提昇員工對電腦中文輸入之操作技巧，增進工作績效，特於日前舉辦電腦中文輸入法比賽。比賽分甲、乙（職業及業餘）二組，計三十一人參加，內容以PE編輯文稿，訂定文稿五篇，由參賽者抽籤其中一篇參賽。參賽者個個精神抖擻，磨拳擦掌，各顯神通。

經評審後公佈成績，甲組第一名何幸娟，第二名楊淑華，第三名吳佳縈，第四名陳玉桃。乙組由彭武駿奪魁，李昆道第二名，余秀珊第三名，楊秀琴第四名，參賽者將各發獎品一份，以資鼓勵，優勝者並將於七月份工作會報時，由謝檢察長另行頒發優良獎，以資激勵。（仁）

桃院添購圖書刊物供同仁吸取新知

【本刊桃園訊】臺北市重慶南路各大書局蒐購最新出版之法律、國學、行政管理、會計、哲學、文藝、衛生保健、旅遊、勵志、家事、書畫等類書籍，總價約十萬元左右。

據悉，楊院長計畫以開放式陳列書刊，並備高級視聽器材，相信新書陸續陳列後，該院圖書室除可供辦案參考外，並能藉以消除案牘勞形之工作壓力，進而吸取各種新資訊、新知識，裨益匪淺，同仁聞訊莫不喜形於色。（海）

法警王振青執勤機警奪下被告自殺兇器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法官李百峯，日前審理被告黃平貴妨害自由案件時，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林春祥之指責，一時衝動憤怒，竟取出預藏身上之小剪刀，猛刺自己腹部企圖自殺，隨庭法警王振青見狀奮不顧身，勇奪被告手中兇器，並獨力制服被告。迫庭務員急請法警室派員增援後，將被告護送至法警室讓其平息衝動，所幸未釀成巨大流血或傷及他人之事。

被告事後對該愚蠢行為甚表後悔，惟王員在與被告奪刀之際，刺傷手心，鮮血淋漓，仍負傷奮勇不退，適時制止被告之衝動行為。王員機警盡職，奮不顧身之敬業精神，足堪法警同仁表率。該院審理此案法官李百峯於退庭後，即將上情以書面報告該院院長，並請予以敍獎，俾資鼓勵。（和）

高雄地方法院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雙併式四層樓房建築，先建一、二層（四戶）每戶約四十坪，位於該院司法新村內，經發包施工，總工程款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施工期限一百五十天，已於日前竣工，司法院派蘇專員遠照等到現場複驗，認為該工程施工情形與工程合約相符。該院近日將分配給庭長、法官使用，以改善其生活環境。（陸）

澎院職務宿舍竣工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職務宿舍為雙併式四層樓房建築，先建一、二層（四戶）每戶約四十坪，位於該院司法新村內，經發包施工，總工程款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施工期限一百五十天，已於日前竣工，司法院派蘇專員遠照等到現場複驗，認為該工程施工情形與工程合約相符。該院近日將分配給庭長、法官使用，以改善其生活環境。（陸）

福建更生保護會舉行董事會議

【本刊金門訊】福建更生保護會第一屆第三次常務董事會暨第二次常務董事會，振濟等十餘人均參加，法務部馬專門委員鎭華、金馬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二樓簡報室舉行，共商加強推展會務，促進社會安寧和諧。

會中聽取該會總幹事孫國粹、幹事林明德所為工作報告及預算執行報告，研討修正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審查經費收支情形等議案，並討論通過馬常務董事賴硃隆、沈守敬、林偕得、李清正、林德政、董事張貞松、張志朝、區偉基、李粹）

錫榮、王水彰、楊龍光、林木官、陳庸元、楊水應、張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統一立法芻議（二）

林金發

三、現制之缺失

現行法對於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徵收費用之規定，大略已如上述。由於民事訴訟法、破產法、提存法、強制執行法、公證法、民事訴訟費用法及非訟事件法等有關民事程序方面之法律，係先後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五十三年間分別立法，有關徵收費用之規定，亦係各法自行訂定，尤其民事訴訟費用法之大部分條文原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至民國三十四年始自民事訴訟法中分出，另立一法，以致有關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應徵收費用之規定分散零亂，難於適用，有漏未規定者，有重複規定者，有究應準用何法發生爭議者，產生種種之缺失，玆略述如下：

㈠分散零亂，難於適用：例如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聲請事件之裁判費及送達費、抄錄費等其他費用係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中，而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費亦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中，而非規定於強制執行法中，顯然名實不符。提存事件之提存費係規定於提存法第二十二條，公證費係規定於公證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五條，非訟事件之費用則規定於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十條。雖係各別立法，惟有規定於各該法中，亦有規定於他法中，極為凌亂，縱習法之人苟非實務家，亦常弄不清楚，何況非熟諳法律之一般百姓，更是弄不清楚，故難怪法院實務上常見應繳納費用之民事事件當事人均未繳費。（待續）

㈦破產事件之程序費用：破產法本身並無規定，在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非訟事件法公布施行以前，應用似無爭議，惟自非訟事件法規定計徵費用後，實務上即有二種不同之見解。一說以破產事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故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計徵費用。另一說則以破產法第五條明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非訟事件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列舉之非訟事件並無破產事件，故不應依非訟事件計徵費用，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計徵費用，甚至認為根本毋庸計徵費用。司法院第一廳之見解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計徵費用（見74664臺民一字第四四三號函）破產事件雖應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計徵費用，惟其標的金額究應依債務人所負之債務總額（另一方面言之，即債權人之債權總額）或債務人可免責之價額或債權人可受償之金額計徵，實務上尚無一致之見解。

㈧調解書審核事件：鄉鎮市調解條例並無規定應否計徵費用，依現行實務上之見解係免費。

㈨商務仲裁事件之費用：依商務仲裁條例第四、九、十及第十一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選定仲裁人、第十一條規定之當事人向法院聲明拒却仲裁人、第十六條規定之仲裁人請求法院為必要行為、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人聲請法院送達判斷書、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聲請法院對仲裁判斷書准許強制執行、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等事件，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其程序除商務仲裁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乃因上列各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之故。惟上列各事件須否計徵費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五條並無明文規定適用或準用何法計徵，依上揭各事件之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應以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計徵費用為是。

㈩送達費、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登報公報新聞紙費、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到庭費、滯留費及在途之食宿舟車費、法官、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等各項費用：民事訴訟事件、民事訴訟法上規定之聲請事件及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例如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公證事件依公證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準用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亦準用此等規定。惟於其他事件是否亦準用之，則乏明文，理論上以可準用為是。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需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本書係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印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整編而成，內按條文號次分為「新增判例」、「與現行法律規定有出入之判例」

双榜律師、司法官歷年試題解答系列（70～78年）